



正本



UNT2410049-8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410049-8



项目名称: 例行检测项目 (有组织废气)

委托单位: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.06.30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联系人	刘卫实	联系方式	15863355546
项目地址	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	采样日期	2025-06-23 至 2025-06-24
样品接收日期	2025-06-24	检测日期	2025-06-24 至 2025-06-25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有组织废气	P1 排气筒(日照锦昌污水车间排气筒)	硫酸雾、挥发性有机物、氯化氢	检测 2 天 4 次/天	气袋、吸收液、 滤筒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0.9 mg/Nm ³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2 mg/Nm ³

四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				
		2025.06.23					2025.06.24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P1 排气筒 (日照锦昌污水 车间排气筒)	样品编码	UNT24100 49-8010101	UNT24100 49-8010201	UNT24100 49-8010301	UNT24100 49-8010401	UNT24100 49-8010501	UNT24100 49-8010601	UNT24100 49-8010701	UNT24100 49-8010801		
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5.4	4.5	5.3	4.9	4.8	5.7	4.7	5.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80	0.066	0.078	0.072	0.072	0.085	0.070	0.075	
	挥发性 有机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29	3.47	3.43	3.29	3.13	3.47	4.15	3.88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8	0.051	0.051	0.048	0.047	0.052	0.062	0.058	
	废气流量(Nm ³ /h)		14731	14731	14731	14731	14996	14996	14996	14996	
	硫酸雾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1.0	0.7	0.9	0.8	0.9	0.7	0.9	0.8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4	0.010	0.013	0.012	0.014	0.010	0.014	0.012	
	废气流量(Nm ³ /h)		14406	14867	14731	14382	15429	14996	15216	14890	
	备注	无						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:



报告审核:



报告批准:



批准日期:

2025.06.30

附页一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	UNT-YQ-457
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	崂应 2020S	UNT-YQ-549
气相色谱仪	GC9790 II	UNT-YQ-572
离子色谱仪	CIC-D120	UNT-YQ-575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UNT-YQ-619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683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，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；报告正文中，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